

國立臺灣大學

文件名稱：保管款保管品作業規範

文件編號：T404000-3-011

製定部門：醫學院總務分處

製定日期：91年7月22日

分發單位：全校

修 訂 紀 錄				
修訂日期	單據編號	修訂內容摘要	頁次	版本
93.3.18	T404000-32	1.1 中之「保管款、保管品通知書暨保管品、保管品（現金、有價證券....）」更改為「保管款、保管品通知書暨保管款（現金、銀行本票）、保管品（有價證券...）」	1	02
98.3.27	T404000-106	刪除 1.7。	1	03
98.3.27	T404000-106	刪除 2.1「...保管品若為定存單尚須連同銀行質權消滅書，一併用印...」。	1	03
98.3.27	T404000-106	修正 2.1「...由央行領回保管品。」為「...至央行領回保管品。」	1	03
98.3.27	T404000-106	刪除 2.2「...及質權消滅書(附消滅書僅限交付定存單者)。」	1	03
98.3.27	T404000-106	修正本作業規範稱「事務組」為「總務分處」。	1	03
102.4.10	T404000-166	修訂 2.1...「保證金」...改為「保管款」	1	04
104.04.07	T404000-184	增列 4.相關文件。	1	05
105.09.20	T404000-192	修訂 2.1「...至央行領回保管品。」改為「...至央行領回保管品後，通知受款人(廠商)領取。」	1	06
105.09.20	T404000-192	刪除 2.2。	1	06
106.08.01	T404000-199	增列 1.7 保管品遺失、損壞、不適用，通知業務單位轉知供應商。	1	07

國立臺灣大學

文件編號	T404000-3-011	文件名稱	版本	07
製定單位	醫學院總務分處	保管款、保管品作業規範	頁數	1/1

1. 收入流程：

- 1.1 廠商持業務單位開立之繳付保管款、保管品通知書暨保管款（現金、銀行本票）、保管品(有價證券、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定存單、銀行信用狀等)至出納股繳付。
- 1.2 出納股查核通知書與保管款、保管品內涵是否相符，保管品若為定存單尚須繳交銀行已設定質權之覆函，覆函上必須載明銀行「同意拋棄行使抵銷權」。
- 1.3 出納股開立收據交付廠商收執，通知聯由交付廠商持交業務單位，出納股依據報核聯通知會計組製作收入傳票。
- 1.4 出納股將保管款、保管品寄存中央銀行國庫局，收執中央銀行國庫局交付之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或保管品寄存證。
- 1.5 該項收款書或寄存證登錄於保管品備查簿。
- 1.6 將收執之寄存證(保管品若為定存單尚須連同銀行覆函)存放於出納股(金庫)。
- 1.7 保管品遺失、損壞、不適用，通知業務單位轉知供應商。

2. 支付流程：

- 2.1 依據會計組之支出傳票，保管款製作電子檔連同支票由國庫匯退廠商；保管品則取出寄存證至央行領回保管品後，通知受款人(廠商)領取。
- 2.2 支出後登帳即告完成。

3. 查核：

- 3.1 查核每月月初中央銀行寄來對帳單與出納股之保證金專戶帳本所載是否相符。
- 3.2 核對後製作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保管款、保管品專戶一庫存表及調節表送會計組即告完成。

4. 相關文件：

- 4.1 銀行收支餘額調節表管理作業規範